



115學年度

優秀青年獎學金



遴選資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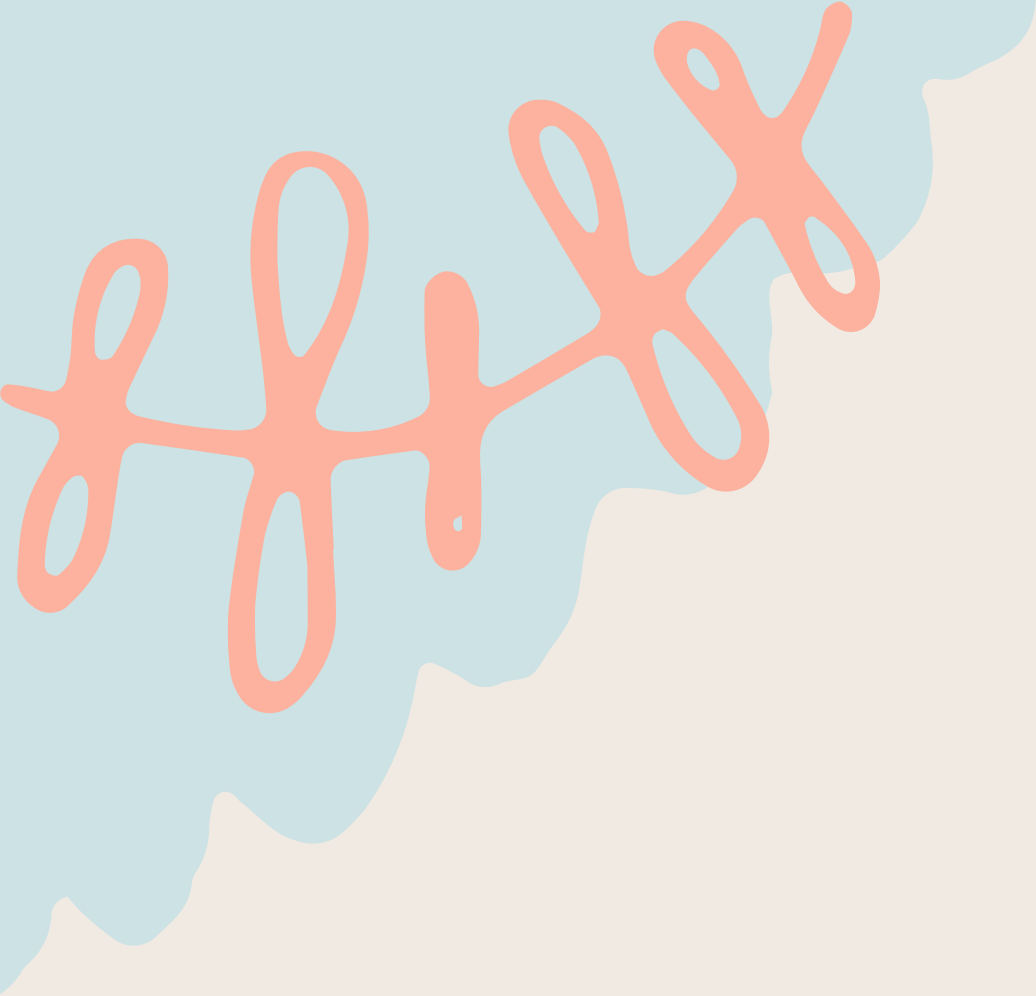
前一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
80 分以上，且未曾受過任何處分者，
須符合下列優良事蹟之一者：

1. 敦品勵學、研究學術而有特殊創見之具體事實者。
2. 舉辦或參與學校活動具有領導能力，且有傑出表現之具體事實者。
3. 熱心公益推廣服務工作而有具體事實者。
4. 擔任社團幹部、致力推廣社團活動而有優良之具體事實者。

遴選資格

5.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，名列前茅為校爭光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6. 樂善好施、尊師重道、勤勞樸實、奮發向上、關懷他人等優良事蹟且有具體事實者。
7. 其他優秀事蹟，堪為青年表率者。

若有任何疑問，
請洽課外組冠達老師(分機#1115)



申請對象：二年級(含)以上學生

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0/23(五)

繳件對象：護理學院 曾雅梅老師

民生學院 李雨靜老師

